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8827

一. 标题: 机翼-机身 40 框下半框外侧区域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在生产过程中贯彻过10221号更改的空客A300 B4-605R, A300 B4-622R, A300 C4-605R Variant F, A300 F4-605R和 A300 F4-622R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6-0179 (2016年9月12日颁布);

CAD2016-A300-04, 39-8703 (2016年5月6日颁布)

EASA AD 2016-0085 (2016年4月28日颁布);

空客公司 AOT A57W009-16 原版 (2016年2月25日颁布) 或R01版
(2016年7月13日颁布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A300-04,39-8703。

1. 原因

根据最近对飞机机身40框下半区完成的有限元应力分析表明: 飞

机如果完成了10221号更改，则40框下半框前连接区域在累积一定数量的飞行循环后可能产生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能检出并进行纠正，可能降低飞机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，空客公司颁布了警示用户电传（AOT）A57W009-16以提供使用高频涡流（HFEC）的方法对受影响区域可能出现的裂纹进行特殊详细检查（SDI）的检查规范。

因此，EASA颁布AD 2016-0085，CAAC颁布CAD2016-A300-04要求对机身40框下部区域执行一次SDI，并依据检查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上述指令颁布后，营运人发现了更多萌生自紧固件孔的裂纹，并且，基于这些发现，空客公司决定必须扩大检查区域，并相应的颁布了空客AOT A57W009-16 R01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6-A300-04, 39-8703的要求，要求扩大检查区域，以及对先前已检飞机进行附加检查。

一次性的SDI检查是为了降低机队中高循环飞机的最高风险。空客公司目前正在制定重复检查指南，未来新的指令可能会纳入这些措施。

2.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- (1) 在本指令表1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空客公司AOT A57W009-16 R01 版的要求对飞机机身40框外侧完成一次SDI。

表1

符合性时间（ A 或 B 以后到者为准）	
A	自飞机首飞，在累积19000飞行循环（FC）或410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前，以先到者为准
B	2016年5月12日（CAD2016-A300-04生效日期）后，300FC或630FH以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空客AOT A57W009-16原版的指南已经完成检查的飞机，在检查后300FC以内或630FH以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空客 AOT A57W009-16 R01版的指南完成一次附加的SDI检查。
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第（2）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，发现了

裂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并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。

- (4) 在完成了本指令第(1)或第(2)段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，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（包括无任何发现的检查结论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